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104662320號



修正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大額憑證繳款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及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印花稅彙總繳納及開立繳款書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及「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」第十五點

代理部長 阮清華